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立医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）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20）2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京立医院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京立医院总部位于河南省鹤壁市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延迟，会计师进场时间较计划进场日期有较大的推迟。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，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，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京立医院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直四部承做，春节后京立医院审计进程严重受到疫情影响，因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为非京籍，为配合北京政府对疫情的管控，返京后受到防控影响，同时，由于公司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，根据河南省疫情防控要求，项目组成员无法及时进驻公司开展外勤现场审计工作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，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, 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小组已于 2020 年春节前完成部分前期审计的基础工作, 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, 督促会计师早日进场, 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, 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, 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、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。

因此, 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耗时较长,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, 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四、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

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,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, 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, 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, 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 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, 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。

五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, 中原证券认为京立医院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, 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, 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)

